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